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藝術品展出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 員市圖字第 1040031465 號函第二次修正

- 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升本市藝術交流，鼓勵藝術家創作及培育具潛力之美術創作者發表其成果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展覽分為：申請展、邀請展、巡迴展、特展等四類，前三項均需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本所另函知申請者安排展出；特展部分需奉核可後展出。
- 三、展覽場地：員林美術館(圖書館一館地下一樓)。
- 四、展 期：每檔期約三週，如有特殊情況得另行調整之。
- 五、申請展出應注意事項：
 - (一)隨時受理申請，填妥本所藝術品展出申請表（如附表），並附相關資料以郵寄或親送員林市立圖書館辦理。
 - (二)本所視需要擇期聘請藝術專家或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查。
 - (三)個展及聯展審查通過參展者，未滿2年不得再度提出申請。
 - (四)申請者經本所排定展出日期，因故未能展出者，應於排定展出日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本所，且二年內不受理展出。
 - (五)因本所業務需要收回展覽場地，得通知申請者改期，其不得要求損害賠償。
 - (六)申請展審查類別：
 - 1、西畫類：素描、水彩、油畫（含油畫所表現之綜合媒材）
 - 2、水墨畫類（含膠彩）
 - 3、書法類（含篆刻）
 - 4、攝影類
 - 5、立體類（含雕刻、雕塑、木雕、石雕、硯雕．．等）
 - (七)擬展出立體作品者，須拍攝每件作品之正視圖、側視圖及俯視圖送交本所。
- 六、申請展應繳交審查作品之件數：
 - (一)個展：申請展出須繳交 5x7 作品照片 10 張以上，如有印製畫冊可一並附上供評審委員參考，並以資料夾裝訂整齊送審。
 - (二)聯展：以畫冊送審者，須於畫冊上加註參展成員之展出作品清單，

或繳交會員作品 5x7作品照片10張以上及展出會員名冊
(以10人為代表)，以資料夾裝訂整齊送審。

(三) 畢業成果展：比照聯展方式辦理。

七、 繳交作品應具教育、休閒或賞析功能且為最近3年內創作為限，申請書上應著名標題、創作時間、媒材及尺寸。

八、 立案之社團申請展出應備證明文件，得以每年提出申請(僅限會員聯展)。送審資料比照聯展事項辦理。

九、 邀請展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邀請展由本所就下列資格之個人邀請之：

1、曾任全國、省市美展之評審、評議委員或邀請作家，備證明文件者。

2、曾任國內大學院校美術相關科系教授、副教授，備證明文件者。

3、國、內外優秀美術家，其作品經教育文化主管機關獎勵或推薦者。

4、資深美術家，其作品具有創作性，有極高名望者。

5、曾於國、省、市立美術館舉行個展，備證明文件者。

6、其他經本所邀請展出者。

(二) 邀請展之檔期及場地均由本所安排，其展出作品之請柬(200張以內)費用由本所支付，開幕儀式及其他費用視需要奉核可後由本所支付。

(三) 受邀請展出者應於約定時間備齊展覽宣傳等相關資料送交本所，並於佈展時親自或指派專人到場佈置。

十、 特展、巡迴展：視業務需要，不定期展出。

十一、 展出期間作品自行派人管理，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損壞，本所不負賠償之責。

十二、 申請表內容如下：展出者學、經歷資料(如表1)、展出作品清單乙份(如表2)及創作理念說明(如表3)。

十三、 基於藝術人文教育之推廣，本所對所有展出作品有攝影、錄影、播放宣傳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。

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所相關規範及其他規定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